

惠州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局
惠州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大亚湾区环保局

文件

惠湾工贸联字（2017）1号

关于调整大亚湾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惠州大亚湾溢源净水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霞涌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本着“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定价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工贸、财政、住建、环保等部门在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的基础上，拟定调整大亚湾区污水处理费标准方案，经上报区管委会同意，现就调整大亚湾区污水处理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污水处理费分类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简化污水处理费分类的有关规定，将污水处理费从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

服务用水、消防环卫绿化用水、特种用水共六类用水标准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标准（其中：居民生活用水为居民居家生活、集体宿舍和出租屋居住人口的居家生活用水，以及学校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特种用水为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纤体中心、水疗、沐足、美容、健身室和外轮、洗车的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外，其余为非居民生活用水。）

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从现行 0.65 元/m³调整为 0.85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标准统一调整为 1.2 元/m³，特种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标准维持现行 1.25 元/m³不变。调整前后的分类及收费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m³

分类		现行收费 标准	调整后收费 标准
现行分类	简化后分类		
居民生活用水		0.65	0.85
工业用水	非 居 民 生 活 用 水	0.85	1.2
行政及企事业 单位		0.85	
经营服务用水		0.95	
消防环卫绿化 用水		0.40	
特种用水		1.25	1.25

三、污水处理费调整范围

本次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范围为惠州大亚湾溢源净水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霞涌供水有限公司的供水范围。

四、相关配套措施

(一)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免征条件、计征方式以及收支管理等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执行。

(二) 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 对我区有关个人和企事业单位的污水处理费优惠政策作以下调整和明确:

1. 取消现行对产品以水为主原料的生产企业(饮料、啤酒等)的污水处理费优惠政策, 按非居民生活用水类别征收。

2. 对大、中、小学校和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 按其水价分类相应类别征收污水处理费。

3. 对持有《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家庭实行先征后补的优惠政策, 由供水公司按标准先征收, 区财政局再按每月每户 10 立方米的价格实行补贴。

五、执行时间

本次大亚湾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调整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请你们司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在执行过程中有问题及时向我们反映。

(此页无正文)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大亚湾区财政局



大亚湾区住建局



大亚湾区环保局

2017年2月22日

(联系人: 李穗冰; 电话: 5568212)

抄送: 市发改局

惠州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2017年2月22日印发